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思想道德和学科知识掌握程度进行考核，目的是考查其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能力，对不具备能力者，实行淘汰制。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全体硕士研究生，3年学制者考核时间为第四学期，2年学制者考核时间为第二学期末。

第二章 中期考核的实施

第四条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表》，各培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交研究生部。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一）政治思想、组织纪律性差，受过校级纪律处分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二）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

第七条 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考核成绩为不合格者，如为思想道德考查不合格者，按退学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部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并将中期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研究生部将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报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同期进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